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
持续督导意见书
(2016年)

独立财务顾问



2017年5月

声明和承诺

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接受委托，担任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835，以下简称“长城动漫”、“上市公司”、“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本机构”），本次重组已经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审议通过。因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的重组事宜，原宏源证券的部分业务，包括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持续督导工作由申万宏源承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出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书。

1、本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引用的财务报告数据，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意见书所引用财务信息的真实性，依赖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

2、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声明和承诺.....	2
释义.....	4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5
二、本次重组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7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16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8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9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20

释义

上市公司、长城动漫、公司、本公司、四川圣达	指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35）
本意见书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意见书（2016年）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杭州长城、新娱兄弟等7家公司股权的行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杭州长城100%股权，宏梦卡通100%股权，东方国龙100%股权，新娱兄弟100%股权，滁州创意园45.74%股权，天芮经贸100%股权，宣诚科技100%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	指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行协议》
《补充协议》	指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行协议之补充协议》
长城集团	指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长城动漫控股股东
杭州长城	指	杭州长城动漫游戏有限公司
美人鱼动漫	指	诸暨美人鱼动漫有限公司
滁州创意园	指	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
宏梦卡通	指	湖南宏梦卡通传播有限公司
东方国龙	指	杭州东方国龙影视动画有限公司
新娱兄弟	指	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天芮经贸	指	上海天芮经贸有限公司
宣诚科技	指	杭州宣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1、交易方案概况

根据长城动漫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长城动漫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长城 100%股权（杭州长城持有美人鱼动漫 100%股权和滁州创意园 54.26%股权）、宏梦卡通 100%股权、东方国龙 100%股权、新娱兄弟 100%股权、滁州创意园 45.74%股权、天芮经贸 100%股权、宣诚科技 100%股权。

2、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标的资产分为动漫原创、平台运营、衍生品等三大业务类别，具体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概况如下：

标的类别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是否关联交易
动漫原创	杭州长城 100%股权（持有美人鱼动漫 100%股权和滁州创意园 54.26%股权）	长城集团	是
	宏梦卡通 100%股权	王宏、贺梦凡、浙江郡原控股有限公司、湖南汇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徐双全	是
	东方国龙 100%股权	许妍红、张灏源	否
平台运营	新娱兄弟 100%	天津一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阳	是
衍生品	滁州创意园 45.74%股权	诸暨金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祥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赵锐均、劳洪波、徐斌、孙元兵、潘晓惠、张祖宜、沈怡、赵林中、申西杰、童超、李战、陈宝林	是
	天芮经贸 100%股权	洪永刚、刘薇	否
	宣诚科技 100%股权	宣剑波、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詹晖	是

3、交易定价

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系经交易双方根据标的资产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同时参考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的。

各交易标的评估价值及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方法	交易价格
杭州长城 100%股权	8,512.85	14,100.71	65.64%	资产基础法	14,000.00
宏梦卡通 100%股权	1,632.79	5,248.35	221.43%	资产基础法	5,000.00
东方国龙 100%股权	177.12	2,077.22	1,072.76%	收益法	2,000.00
新娱兄弟 100%股权	391.25	50,352.26	12,769.54%	收益法	50,000.00
滁州创意园 45.74%股权	15,690.91	18,534.70	18.12%	资产基础法	18,500.00
天芮经贸 100%股权	-34.30	8,158.16	23,883.60%	收益法	8,100.00
宣诚科技 100%股权	23.31	4,008.17	17,098.27%	收益法	4,000.00
合计	26,393.94	102,479.57	288.27%	-	101,600.00

注：滁州创意园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40,521.85 万元，45.74%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18,534.70 万元；滁州创意园账面价值 34,304.58 万元，45.74%股权对应的账面价值为 15,690.91 万元。

经过交易各方公平谈判，最终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标的资产的基础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101,600.00 万元。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2015 年 6 月，杭州长城 100%股权转让至长城动漫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杭州长城成为长城动漫全资子公司。同时，杭州长城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4000299486）。

2015 年 1 月，宏梦卡通 100%股权转让至长城动漫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宏梦卡通成为长城动漫全资子公司。同时，宏梦卡通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13550）。

2015 年 4 月，东方国龙 100%股权转让至长城动漫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东方国龙成为长城动漫全资子公司。同时，东方国龙取得了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8000017518）。

2015 年 3 月，新娱兄弟 100%股权转让至长城动漫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新娱兄弟成为长城动漫全资子公司。同时，新娱兄弟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329432）。

2015年6月，滁州创意园54.26%股权转让至长城动漫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滁州创意园100%股权由长城动漫控制。同时，滁州创意园取得了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1100000087191）。

2015年1月，天芮经贸100%股权转让至长城动漫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天芮经贸成为长城动漫全资子公司。同时，天芮经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0284170）。

2015年4月，宣诚科技100%股权转让至长城动漫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宣诚科技成为长城动漫全资子公司。同时，宣诚科技取得了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8000025583）。

二、本次重组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关于重组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锐勇、贺梦凡、陈国祥、潘显云、邱学文、申西杰、盛毅、俞锋、周亚敏、王良成、武兴田、赵林中、郑淑英、李显云、张莉、邓红梅、赵璐）承诺《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业绩承诺的承诺

1、长城集团关于标的公司杭州长城动漫游戏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美人鱼动漫业绩的承诺

美人鱼动漫交易对方长城集团承诺：

(1) 美人鱼动漫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 万元、360 万元、432 万元。若美人鱼动漫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净利润未能全部满足盈利承诺，交易对方应向长城动漫进行补偿，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按以下方式计算：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美人鱼动漫 100% 股权的作价 2,500 万元 - 累计已补偿数额。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则交易对方应向长城动漫补偿的金额为 0，长城动漫亦不因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 而向交易对方支付额外价款。上述补偿数额优先选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同时长城动漫亦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交易对方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前述补偿价款。

(2) 美人鱼动漫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7 年度末应收账款余额不高于 2015-2017 年度累计实现收入的 15%。如美人鱼动漫 2017 年度末应收账款余额未能满足上述承诺，交易对方应向长城动漫进行补偿，2017 年末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 (2017 年度末应收账款余额 ÷ 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收入 - 15%) × 美人鱼动漫 100% 股权的作价 2,500 万元。上述补偿数额优先选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同时长城动漫亦有权直接从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补偿价款。

(3) 美人鱼动漫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8 年度末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不高于 2015-2017 年度累计实现收入的 1.5%。如美人鱼动漫 2018 年度末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未能满足上述承诺，交易对方应向长城动漫进行补偿，2018 年末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 (2018 年度末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 ÷ 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收入 - 1.5%) × 美人鱼动漫 100% 股权的作价 2,500 万元 - 按上述第 2 条约定已补偿数额。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 2018 年末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则交易对方应向长城动漫补偿的金额为 0，长城动漫亦不因 2018 年末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 而向交易对方支付额外价款。上述补偿数额优先选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4) 在 2017 年度结束时，长城动漫应聘请经交易对方认可的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 累计已

补偿数额，则交易对方应向长城动漫另行补偿，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上述补偿数额优先选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同时长城动漫亦有权直接从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补偿价款。

2、交易对方许妍红、张灏源关于东方国龙的业绩承诺

东方国龙交易对方许妍红、张灏源承诺：

(1) 东方国龙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 万元、260 万元、338 万元、440 万元。若东方国龙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净利润未能全部满足盈利承诺，交易对方应向长城动漫进行补偿，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按以下方式计算：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收购对价-累计已补偿数额。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则交易对方应向长城动漫补偿的金额为 0，长城动漫亦不因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 而向交易对方支付额外价款。上述补偿数额优先选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同时长城动漫亦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交易对方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补偿价款。

(2) 东方国龙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7 年度末应收账款余额不高于 2014-2017 年度累计实现收入的 15%。如东方国龙 2017 年度末应收账款余额未能满足上述承诺，交易对方应向长城动漫进行补偿，2017 年末应补偿价款的数额=（2017 年度末应收账款余额÷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收入-15%）×本收购对价。上述补偿数额优先选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同时长城动漫亦有权直接从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补偿价款。

(3) 东方国龙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8 年度末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不高于 2014-2017 年度累计实现收入的 1.5%。如东方国龙 2018 年度末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未能满足上述承诺，交易对方应向长城动漫进行补偿，2018 年末应补偿价款的数额=（2018 年度末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收入-1.5%）×本收购对价-按上述第 2 条约定已补偿数额。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 2018 年末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

则交易对方应向长城动漫补偿的金额为 0，长城动漫亦不因 2018 年末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 而向交易对方支付额外价款。上述补偿数额优先选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4) 在 2017 年度结束时，长城动漫应聘请经交易对方认可的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 累计已补偿数额，则交易对方应向长城动漫另行补偿，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 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 累计已补偿金额。上述补偿数额优先选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同时长城动漫亦有权直接从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补偿价款。

3、交易对方天津一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一诺”）、刘阳关于新娱兄弟的业绩承诺

新娱兄弟交易对方天津一诺、刘阳承诺：

(1) 新娱兄弟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5,000 万元、6,500 万元、8,450 万元。若新娱兄弟 2014 年、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净利润未能全部满足盈利承诺，交易对方应向长城动漫进行补偿，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按以下方式计算：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本收购对价 - 累计已补偿数额。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则交易对方应向长城动漫补偿的金额为 0，长城动漫亦不因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 而向交易对方支付额外价款。双方同时约定：本款所述补偿数额上限为下述两个金额中较低者：(1) 人民币 32,000 万元；(2) 人民币 12,000 万元现金加上交易对方未来可能持有的长城动漫 35,650,624 股股票在补偿时点的市值，其中，在本协议签署日至补偿时点期间内，长城动漫的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本股票数量做相应调整。上述补偿数额优先选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同时长城动漫亦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交易对方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补偿价款。

(2) 新娱兄弟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7 年度末应收账款余额不高于 2014-2017 年度累计实现收入的 15%。如新娱兄弟 2017 年度末应收

账款余额未能满足上述承诺，交易对方应向长城动漫进行补偿，2017 年末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 (2017 年度末应收账款余额 ÷ 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收入 - 15%) × 本收购对价。上述补偿数额优先选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同时长城动漫亦有权直接从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补偿价款。

(3) 新娱兄弟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8 年度末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不高于 2014-2017 年度累计实现收入的 1.5%。如新娱兄弟 2018 年度末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未能满足上述承诺，交易对方应向长城动漫进行补偿，2018 年末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 (2018 年度末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 ÷ 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收入 - 1.5%) × 本收购对价 - 按上述第 2 条约约定已补偿数额。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 2018 年末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则交易对方应向长城动漫补偿的金额为 0，长城动漫亦不因 2018 年末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 而向交易对方支付额外价款。上述补偿数额优先选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4) 在 2017 年度结束时，长城动漫应聘请经交易对方认可的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 累计已补偿数额，则交易对方应向长城动漫另行补偿，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 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 累计已补偿金额。上述补偿数额优先选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同时长城动漫亦有权直接从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补偿价款。

4、交易对方洪永刚、刘薇关于天芮经贸的业绩承诺

天芮经贸交易对方洪永刚、刘薇承诺：

(1) 天芮经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00 万元、1,125 万元、1,407 万元。若天芮经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未实现利润承诺且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低于 1,144 万元，则交易对方应向长城动漫进行补偿，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按以下方式计算：补偿价款 = (1,144 万元 - 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的平均值) × 10。上述补偿数额首先减少长城动漫应支付的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其余部分优先选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2) 如天芮经贸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7 年度末应收

账款余额高于 2015-2017 年度累计实现收入的 15%，则应收账款补偿款 = (2017 年度末应收账款余额 ÷ 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收入 - 15%) × 最终收购对价；上述补偿数额首先减少长城动漫应支付的第五期股权转让价款，其余部分优先选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3) 天芮经贸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8 年度末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不高于 2015-2017 年度累计实现收入的 1.5%。如天芮经贸 2018 年度末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未能满足上述承诺，交易对方应向长城动漫进行补偿，2018 年末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 (2018 年度末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 ÷ 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收入 - 1.5%) × 最终收购对价 - 按约定已支付的应收账款补偿款。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 2018 年末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则交易对方应向长城动漫补偿的金额为 0，长城动漫亦不因 2018 年末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 而向交易对方支付额外价款。上述补偿数额优先选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5、交易对方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苹果网络”）、詹晖、宣剑波关于宣诚科技的业绩承诺

宣诚科技交易对方青苹果网络、詹晖、宣剑波承诺：

(1) 宣诚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 万元、650 万元、845 万元。若宣诚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净利润未能全部满足盈利承诺，交易对方应向长城动漫进行补偿，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按以下方式计算：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本收购对价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已补偿数额。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则交易对方应向长城动漫补偿的金额为 0，长城动漫亦不因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 而向交易对方支付额外价款。上述补偿数额优先选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同时长城动漫亦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交易对方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补偿价款。

(2) 宣诚科技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7 年度末应收账款余额不高于 2015-2017 年度累计实现收入的 15%。如宣诚科技 2017 年度末应收

账款余额未能满足上述承诺，交易对方应向长城动漫进行补偿，2017 年末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 (2017 年度末应收账款余额 ÷ 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收入 - 15%) × 本收购对价。上述补偿数额优先选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同时长城动漫亦有权直接从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补偿价款。

(3) 宣诚科技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8 年度末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不高于 2015-2017 年度累计实现收入的 1.5%。如宣诚科技 2018 年度末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未能满足上述承诺，交易对方应向长城动漫进行补偿，2018 年末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 (2018 年度末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 ÷ 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收入 - 1.5%) × 本收购对价 - 按上述第 2 条约定已补偿数额。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 2018 年末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则交易对方应向长城动漫补偿的金额为 0，长城动漫亦不因 2018 年末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 而向交易对方支付额外价款。上述补偿数额优先选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4) 在 2017 年度结束时，长城动漫应聘请经交易对方认可的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 累计已补偿数额，则交易对方应向长城动漫另行补偿，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 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 累计已补偿金额。上述补偿数额优先选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同时长城动漫亦有权直接从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补偿价款。

上述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具体见本意见书“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三) 交易对方天津一诺、刘阳就新娱兄弟相关业务许可证到期续展问题作出的承诺情况

天津一诺、刘阳承诺：如因新娱兄弟相关业务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到期后未能及时续展，使新娱兄弟、长城动漫及其关联方遭受任何损失或产生额外责任，最终均由本人/本企业承担相关损失和连带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业务许可证到期后已及时续展，本

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交易对方王宏、贺梦凡、徐双全、浙江郡原控股有限公司、湖南汇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就宏梦卡通 VIE 构架解除作出的承诺情况

王宏、贺梦凡、徐双全、浙江郡原、湖南汇益承诺：作为宏梦卡通的股东，本人（本公司）确认宏梦卡通 VIE 构架下的控制协议已经解除，宏梦卡通不存在申报境外上市未撤回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导致本次交易存在障碍的情形。本人（本公司）承诺：如因上述事项给本次股权购买方长城动漫及其关联方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五）交易对方天津一诺、刘阳就新娱兄弟 VIE 构架解除作出的承诺

天津一诺、刘阳承诺：新娱一诺（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新娱兄弟之间的协议控制关系已彻底解除（如存在其他任何协议控制安排，也已一并解除），不存在申报境外上市未撤回情形，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导致本次交易存在障碍的情形，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隐患；承诺人同时承诺，如因该事项使新娱兄弟、长城动漫及其关联方遭受任何损失或产生额外责任，最终均由承诺人承担兜底补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六）长城集团关于交易对方无法支付补偿金的承诺

作为长城动漫的控股股东，为避免上述交易对方因资金不足等原因无法按约定支付补偿金给长城动漫造成损失，长城集团承诺：在上述交易对方无法按约定支付补偿金时，本公司将先代上述交易对方向长城动漫垫付约定的补偿金，由本公司向上述交易对方追偿代其支付的补偿金。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未出现承诺中约定的交易对方无法按约定

支付补偿金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七）长城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从根本上避免长城集团与长城动漫在未来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并进一步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长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赵锐勇、赵非凡分别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长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赵锐勇、赵非凡承诺，新长城动漫如在并入长城动漫前进行实际经营，将不会从事与长城动漫直接竞争的业务，不会损害长城动漫的利益，且长城集团承诺在未来5年内将浙江新长城动漫有限公司注销或并入长城动漫。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长城集团已将其持有的浙江新长城动漫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从而避免了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独立财务关注到公司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拟收购浙江新长城动漫有限公司100%股权。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关注长城动漫决定将其收购的原因和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本次收购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保护。

（八）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宏、贺梦凡、浙江郡原控股有限公司、湖南汇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徐双全、许妍红、张灏源、天津一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阳、诸暨金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祥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赵锐均、劳洪波、徐斌、孙元兵、潘晓惠、张祖宜、沈怡、赵林中、申西杰、童超、李战、陈宝林、洪永刚、刘薇、宣剑波、詹晖（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所有交易对方”）就提供的重组相关信息作出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所有交易对方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

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承诺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未完结的诉讼、仲裁，以及就违反承诺负有赔偿责任等。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一）美人鱼动漫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诸暨美人鱼动漫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24030007 号），独立财务顾问对美人鱼动漫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美人鱼动漫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各方共同认可的动漫行业补贴除外）为 259.56 万元，业绩完成率为 72.10%。

本次交易对方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需承担业绩补偿义务，2016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美人鱼动漫 100% 股权的作价 - 累计已补偿数额 =（660 万元 -（319.18 万元 + 259.56 万元）） ÷ 1,092 万元 × 2,500 万元 - 0 元 = 186.03 万元。

（二）东方国龙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东方国龙影视动画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24030006 号），独立财务顾问对东方国龙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方国龙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各方共同认可的动漫行业补贴除外）为 256.72 万元，业绩完成率为 75.95%。

本次交易对方许妍红、张灏源需承担业绩补偿义务，2016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收购对价-累计已补偿数额=（628 万元-（82.62 万元+272.40 万元+256.72 万元））÷1,068 万元×2,000 万元-0 元=30.44 万元。

（三）新娱兄弟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24030003 号），独立财务顾问对新娱兄弟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娱兄弟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524.60 万元，业绩完成率为 100.38%。

新娱兄弟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本次交易对方天津一诺、刘阳无需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四）天芮经贸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天芮经贸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24030004 号），对天芮经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芮经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协同业务产生后的净利润为 256.72 万元，业绩完成率为 22.82%。

天芮经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没有实现，本次交易对方洪永刚、刘薇须在对赌期结束后，按 1,144 万元与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的平均值的差额的 10 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五）宣诚科技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宣诚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24030005 号），独立财务顾问对宣诚科技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本独立财

务顾问认为：宣诚科技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40.91 万元，业绩完成率为 98.60%。

本次交易对方宣剑波、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詹晖需承担业绩补偿义务，2016 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本收购对价÷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数额=（1,150 万元-（506.62 万元+640.91 万元））×4000 万元÷1995 万元-0 元=4.96 万元。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2016 年度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为了彻底摆脱落后产能包袱，全面转型文化产业，将涉及炼焦产业的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股权挂牌转让。

2016 年底，随着圣达焦化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完成，标志着公司彻底转型为涵盖动漫设计、制作及发行、游戏开发及运营、创意旅游和衍生品销售等大型文化娱乐类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5,684,805.62 元，主要由焦化、动漫、动漫衍生品、游戏、旅游几个板块构成，其中非焦化板块的占比达到了 77%左右。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632,082.67 元，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有：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停止生产，计提了土地修复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员工补偿款；资产减值损失相比较上年同期增加；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相应调整了应收款项坏帐准备的计提比例并对与原主营业务相关资产进行清理等。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杭州东方国龙影视动画有限公司的“杰米熊”系列四部、《球嘎子》及《红豆仔》6 部动画片，实现在北京卡酷、甘肃卫视 4 轮重播。

杭州宣诚科技有限公司积极把握 H5 的市场机会，把公司的页游产品移植成 H5 游戏。ARPG 新产品《烽鼎江山》在上半年推出了很多版本，并在腾讯、360 开放平台实现运营。

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网页游戏以及移动客户端游戏的研

发、运营。2016 年度，公司手游独家发行业务：发行了《魔灵觉醒》、《我的兽人》等。其中《魔灵觉醒》表现突出，最高排名进入 IOS 畅销榜前 15。页游独家发行业务：发行了《我叫 MT2》同名页游、《剑侠情缘 2》同名页游等。其中，《剑侠情缘 2》页游在第四季度上线。在同期表现 YY 平台排名第一，360 平台同期畅销榜排名前三。另外，51wan 页游平台 2016 年度共接入 27 款游戏；51wan 手游大厅接入 17 款游戏，保持稳定的增长势头。

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一期中华千年大道项目：包括唐代建筑（大明宫）、明清建筑（大政殿、万登台、乾清宫三大殿）、民国建筑（牌坊、江南水乡、总统府、民国街）等。二期中华千年大道项目：包括民国建筑（红楼）、近现代革命题材建筑（遵义会址、西花厅、毛泽东韶山故居、丰泽园）、少数民族建筑（土楼、民族村）、标志性建筑（新华门、祈年殿）等逐步落成，初具规模。另外，引进了海盗船、碰碰车、摇摆伞、神州飞碟、激流勇进、摩天轮等游乐设施，增强游客体验。2016 年度被评选为安徽省影视拍摄基地。报告期内共接待游客 30 余万人。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6 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完全剥离了焦化业务，并转型成为动漫设计、制作、动漫游戏、创意旅游和玩具销售等动漫业务的大型文化类企业。公司 2016 年虽然出现亏损，但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从长远来看较以往得到了改善与提升，推动了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长城动漫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中出现了以下问题：

1、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已建立并执行，但鉴于公司主业进行重大调整，其他公司制度没有及时修改更新。截至本意见出具日，该问题已经完成整改。

2、公司内部审计岗位自 2015 年 9 月原内审人员离职后，一直由其他部门人员

兼任，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四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8.7.3、8.7.5、8.7.8 条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意见出具日，该问题已经完成整改。

3、公司并购重组后，增加了数家子公司，财务人员配备紧张。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加强财务人员的培训和招聘，财务岗位人员已配足，并已定期进行内外部培训。

4、公司 2016 年处置了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等焦化业务，使主营业务变更为动漫游戏业务。独立财务顾问建议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变更后的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修改现有内部控制制度，特别是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和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并聘请专业的内部控制咨询机构来协助上市公司完善内部控制系统建设。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仍未完成修改现有内部控制制度。

5、长城动漫子公司诸暨美人鱼动漫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唐祖琛在控股股东长城集团任职，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与上市公司总经理进行了专门沟通及提醒，督促上市公司尽快整改该问题。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内部治理薄弱，对子公司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松懈，规范运作方面存在风险。独立财务顾问已就上述问题对上市公司进行了专项提示，上市公司提出了“关于全面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具
体整改计划”。截至本意见出具，公司未全部按整改目标和期限完成。独立财务顾问已建议长城动漫尽早完成整改承诺，切实加强内部控制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城动漫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意见书（2016年）》之签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5月11日